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年度書面報告

114 年 12 月 26 日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所三樓簡報室

參、召集人：郭秘書淑娥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記錄：張效鳳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人事室報告：

一、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訂有「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於本所「雲端資料庫(nas01)/各課室資料共享區」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區」供同仁使用。

二、同時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7 人(內部委員 4 人、外部委員 3 人；其中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3 人)。

三、完成 114 年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檢核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所定各項措施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本(114)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應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包括建立安全通報系統、提供適當防護器具、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訓練、檢查維護設備、提供健康檢查，並對高風險職務建立緊急應變機

制。

- 二、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本所業依安衛辦法及相關規定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為落實執行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檢附本所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件，請委員審議。

決議：檢核表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14年11月13日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二、依據前開要點，各機關應依職務需求辦理一般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訓練，包含職場安全規範、基礎防災及緊急通報流程等，並納入不法侵害防治內容。
- 三、茲因本年度教育訓練依據基隆市政府必修課程已包含每人2小時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本所亦每年進行消防演練，加強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觀念，以減少危害之發生。請委員審議訓練方向、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式，以作為本所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之依據。

決議：續依據市府指示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及配合本所行政大樓辦理年度消防演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9時57分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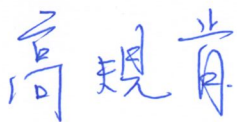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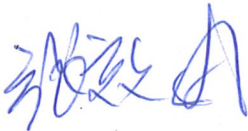
簽到單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事由：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召開本(114)年度防護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所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肆、出席人員：

主席郭淑娥		委員葉怡妙	
委員洪雪怡		委員奧惟弈・希當	
委員高規肯		委員辛昀浩	
委員張效鳳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2.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 本所免填	安衛辦法(以下同)§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所業於114.10.30簽准組成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7人(內部委員4人、外部委員3人；其中女性委員4人、男性委員3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召開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1次) 於114.12.26召開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所辦公場所相關建築、設施及設備，均依事務管理法令等規定辦立即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如消防設備、電力系統、電梯、空調換氣系統及環境衛生巡檢等事項】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所各樓層均配置消防設備(消防栓、滅火器等)、逃生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出口標誌，並實施經常性檢查及辦公環境清潔。	§8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如訪客登記、門禁與監視器系統、緊急警報按鈕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所門禁措施因目前尚無其他特殊危急情況，將持續滾動調整，並定期檢視監視器設備，改善死角。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如聯防演練及其物資、場地支援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所為合署辦公大樓，與鄰近機關及社區保持聯繫，並可提供必要之演練場地與防災物資協助。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如重要時段加強巡邏、民眾非理性陳情、威脅或暴力衝突 SOP 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行政大樓一樓設有警察局第三分局暨七堵派出所之巡邏箱定時簽到巡邏，與消防局第二大隊七堵消防分隊等均保持緊密聯繫。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如急救箱設置與管理】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所已備妥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及配置 AED 急救設備供需要時使用，必要時亦可就近向一樓七堵區衛生所或區內診所尋求醫療協助。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如辨識辦公環境中可能存在噪音（機房）、粉塵（檔案室、碳粉）、化學品（清潔劑）等區域，並進行相對應之作業環境監測】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如事務機具、升降設備維護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定期辦理本所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如遇故障時立即通報停用，並張貼警示，避免危害發生。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如酒精等易燃物品存儲或使用管理】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定期檢查柴油發電機之油料管線，並存放於通風之獨立空間，防止外洩起火風險。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如用電管理、防火安全、環境維護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定期巡檢配電設備，包含電線是否外露及電器是否老舊並主動汰換；定期維護空調與照明設備避免過熱，並向同仁宣導正確用電與電器使用規範，以降低電、熱等危害風險。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如裝卸搬運、堆積崩塌、手推車事故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如高處作業爬高取物文件檔案墜落、因地震或裝修工程，導致燈具、天花板崩塌風險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如滅火器老舊、空調冷媒管線破裂洩漏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5			【如清理事務機而吸入碳粉等】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如機房內伺服器或空調設備運轉噪音過大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如長時間面對電腦螢幕】	☒ 已執行 ☐ 未執行 持續宣導同仁避免長時間使用電腦螢幕，應適時休息。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如廢液接觸、廢棄物異味或刺傷管理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如足夠的滅火或避難設備、頂樓或管線漏水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所各樓層均設有消防設備及樓梯間避難出口標示。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如環境衛生不佳導致老鼠、蟑螂等病媒或破壞電線、空調系統未定期清潔孳生黴、細菌，影響空氣品質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如通道物品堆放、樓梯或地板不平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定期巡檢各樓層通道、地板及階梯，確保無物品堆置阻礙通行，並針對不平整或潛在滑倒區域即時通報改善，維持安全動線。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如通風不良致二氧化碳濃度過高、照明不足或過度、溫溼度失衡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定期檢查各辦公區通風、照明及空調設備運作情形，維持適當採光與溫溼度，並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採取預防性維護措施，於發現異常時即時通報改善，以降低環境不適與危害風險。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調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1.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程序。 2. 實施緊急避難訓練日期 【如於聯合辦公場域配合進行訓練之機關，應留存該訓練之緊急避難作業程序規範】	☒ 已執行 ☐ 未執行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1年8月1日</u> (本行政大樓消防防護計畫)。 2. 訓練日期： <u>112年6月26日</u> 消防演練 <u>113年7月15日</u> 消防編組訓練 <u>114年4月15日</u> 消防演練講習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如於聯合辦公大樓與他機關構共用者，亦可列入】	☒ 已執行 ☐ 未執行 於本所3樓設有哺(集)乳室1間可提供本所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使用，並定期更換基本用品及維護哺(集)乳室環境整潔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定期辦理公務車輛保養與安全檢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並符合相關安全規範。 2、定期辦理辦	§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定			公廳舍消毒及打蠟等環境清潔措施，並於實施前提醒同仁趨避，維護同仁健康安全。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本所各課	1. 通報機制為本所員工公務LINE群組或以手機聯繫。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年7月1日前即已成立。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紀錄實施訓練日期 【如於聯合辦公場域配合演練者，亦可列入】	☒ 已執行 ☐ 未執行 訓練日期：114年4月15日辦理消防編組訓練及滅火器使用說明。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本所綜合行政課(總務)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依機關業務屬性，自行判斷是否有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 已執行 ☐ 未執行 (無此類情形)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	本所人事單位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依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之規定，鼓勵符合補助基準同仁，逕洽醫院進行健康檢查事宜。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__年__月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本所人事單位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0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0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場霸凌案件，以下2-9免填。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本所人事單位	1. 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 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本所人事單位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	本所人事單位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成調查小組		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所人事單位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本所人事單位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本所人事單位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本所人事單位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本所人事單位	1. 7日內送保訓會：__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本所人事單位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業於114年10月30日訂定「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職場霸凌防</u>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於本所「雲端資料庫(nas01)/各課室資料共享區」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區」。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__件。 2. 超過30日回復：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其他：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其他：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